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

锦昌字〔2024〕13号

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

1、总则

为自觉履行保护环境的义务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,按照国家相关 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结合我单位实际,制定环境信息公示内容。

2、依据

《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》(环办科财[2020]27号);

《清洁生产审核暂行办法》(2016年修订);

《关于印发清洁生产审核评估与验收指南的通知》(2018年);

《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》(鲁环字[2024] 48 号)等。

3、环境信息公开内容

企业名称	日照锦昌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			
法人代表	孙家让			
地址	日照市莒县夏庄镇海右化工产业园			
使用的有毒有害原料				
名称	数量(t/a)	用途	备注	
煤焦油	50863.481	用于生产炭黑用焦化原料油	2023 年	

[11 = 2 1	T T			
苯酚焦油、苯乙烯 焦油等精馏残渣	22955.715	用于生产炭黑用焦化原料油	2023年	
废矿物油	154.7289	用于生产润滑油基础油	2023年	
废酸	0	作为危险废物依托污水车间处置	2023 年	
废碱	0	作为危险废物依托污水车间处置	2023 年	
废乳化液	11.99	作为危险废物依托污水车间处置	2023 年	
排放的有毒有害物	质			
名称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数量(kg/h)	备注	
颗粒物	3.3	0.0195		
NH ₃	11.1	0.0221		
H_2S	1.51	0.00622		
臭气浓度	550	/	无量纲	
VOCs	2.71	0.00585		
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				
名称	产生量(t/a)	处理措施	备注	
废活性炭	1.94	委托潍坊德正处置		
精馏残渣(渣油)	1507.94	委托潍坊德正处置		
污泥	1.15	委托潍坊德正处置		
实验室废液	0.0381	委托潍坊德正处置		
脱色砂残渣	2.07	委托潍坊德正处置		

环境风险防控措施

我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了风险防控措施,应急预案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日照市生态环境局莒县分局备案。

1、组织单位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多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、法规,认知保护环境

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

- 2、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,并加强管理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- 3、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、消防的各项规定。
- 4、加强安全防范工作,保证周围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,保护环境质量
- 5、建设合格的监测平台,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2024年4月10日